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37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年1月8日至105年3月7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5元~9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958,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78,044,167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80%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 13~25 頁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 二、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精神，將過去規範於公司法第 235 條以盈餘分派概念之員工分紅規定刪除，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改以員工酬勞之費用概念予以規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年在全球經濟低度成長，股、匯市及原物料大宗商品市場震盪劇烈，世界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各異，美國聯準會在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復甦中升息，帶動美元走升；歐洲經濟陷入停滯，各項經濟數據疲弱，歐洲央行因而採更積極的貨幣寬鬆做法期能刺激經濟，隨著ISIS恐怖攻擊升溫，更是對區域經濟造成重大衝擊；中國大陸GDP保7失守，出口大幅回落，中國匯改人民幣大貶，導致亞洲新興市場貨幣應聲倒地的連帶效應。而2015年台股在歐洲央行實施QE致使國際資金往亞洲移動，加上預期美國可能升息預期心理，及陸續刺激量能方案利多推動下，台股指數一路攀升至10,014點。然下半年在受中國經濟疲弱、美國準備升息及國際油價大跌等因素而引發全球股災，加上中國股市劇跌、經濟數據不佳影響，引發人民幣貶值而使亞洲貨幣競貶造成資金從新興市場撤出，致使加權股價指數急遽重挫，恐慌指數飆高，台股指數到8月24日見到7,203點波段低點。全年日成交均值(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中心)為1,180億元。104年市場融資均值為2,383億，較103年衰退9.39%。

雖然在全球經濟疲弱、台灣的經濟動能因國際貿易量下滑和紅色供應鏈影響而呈減緩之情況下，然本公司仍以堅實的經營團隊、專注的營運策略，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整合服務，強化產品服務之廣度。2015年新增新化分公司服務南區客戶，並於12月取得權證發行人資格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且積極參與造市活動，獲得櫃買中心頒「證券經紀商卓越貢獻獎」；承銷業務更榮獲交易所「IPO最佳夥伴獎」等獎項

2015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 一、經紀業務部份：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平均市佔率：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0.8488%，櫃檯市場市佔率1.2413%
 - 2.受託買賣總值：計新台幣5,303 億元。
 - 3.經紀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417,145 仟元。

二、承銷業務部份：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承銷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45,079 仟元。
- 2.承銷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45,853) 仟元。
- 3.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11,965) 仟元。
- 4.股務代理費收入：計新台幣62,651 仟元。

三、自營業務部份：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自營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64,831) 仟元。
- 2.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68,706) 仟元。
- 3.股利收入：計新台幣25,293 仟元。
- 4.利息收入：計新台幣51,467 仟元。

四、股東權益

經營績效因股市成交量呈萎縮，無論自營、承銷及手續費收入均減少，營業收入新台幣447,211仟元，較103年減少58.5%，104年度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254,829)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4,790,591仟元。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廖椿沅



獨立董事：李俊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8,786	23	\$2,018,702	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7,185	29	4,399,216	3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0	-	25,136	-
114010	附賣回債權投資	2,351,687	21	3,316,066	2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864	2	207,666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839	-	-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145	-	248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1,090,766	10	1,509,795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149	-	5,07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9,089	-	34,05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551	-	21,42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46,071	5	413,230	3
	流動資產合計	10,150,212	90	11,950,611	9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2	-	10,493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80	1	59,880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747	4	601,470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644	1	45,460	-
127000	無形資產	11,550	-	9,46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8	-	66,330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95,000	3	335,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5,761	1	120,60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7,278	-	30,23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65	-	992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54	-	3,1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819	10	1,283,116	10
	資產總計	\$11,233,031	100	\$13,233,7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金榮



董事長：柳漢宗



會計主管：林秀鴻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3,66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87,369	44	6,307,921	48
214110	應付票據	177,565	2	203,710	2
214130	應付帳款	579	-	20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84,691	9	1,489,724	1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103,604	1	145,692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19	-	792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64,743	1	39,933	-
	流動負債合計	6,419,270	57	8,191,639	6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836	-	7,96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15	-	21,29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	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70	-	29,271	-
	負債總計	6,442,440	57	8,220,910	62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4,268,388	38	4,268,388	32
302000	資本公積	36,988	-	36,988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732	1	107,63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748	5	515,375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5,454)	(2)	179,649	2
305000	其他權益	67,189	1	(95,219)	(1)
	權益總計	4,790,591	43	5,012,81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33,031	100	\$13,233,7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2及七	\$410,531	101	\$474,094	45
403000	借券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2及七	45,070	11	83,491	8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2	(134,560)	(33)	344,322	3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2,651	15	58,126	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2	49,024	12	54,765	5
421300	股利收入		22,411	6	26,421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2	(80,671)	(20)	(56,857)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2,863)	-	10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5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2	33,309	8	73,917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3及七	1,209	-	351	-
400000	收益合計		406,112	100	1,058,737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7,655)	(10)	(41,99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765)	(2)	(12,322)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4	(33,515)	(8)	(31,383)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77)	(3)	(13,594)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5	(488,348)	(120)	(534,519)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5	(26,384)	(7)	(33,67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317,433)	(78)	(309,815)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925,277)	(228)	(977,302)	(92)
	營業(損失)利益		(519,165)	(128)	81,435	8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8,256	5	(23,919)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6及七	296,687	73	141,718	13
	稅前(淨損)淨利		(204,222)	(50)	199,234	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50,607)	(13)	(28,272)	(3)
	本期(淨損)淨利		(254,829)	(63)	170,962	16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3,80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013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91,610	47	(9,296)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912)	(5)	11,10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946	42	14,6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83)	(21)	\$185,589	17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0.60)		\$0.4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0.60)		\$0.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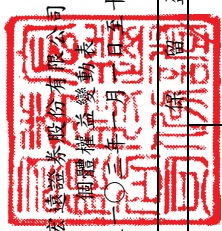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80,771	\$376,504	\$298,665	\$ (723)	\$ (105,314)		\$4,955,27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865	138,871	(26,86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87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051)				(128,051)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170,962				170,962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9	9,013		1,805	14,6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771	9,013		1,805	185,58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103,509)		5,012,81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096	34,191	(17,09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9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53)				(128,05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18				-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254,829)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2)			170,698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581)			170,698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8,290)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 (245,454)	\$-	\$67,189		\$4,790,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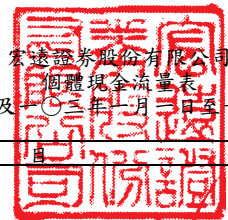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04,222)	\$199,234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17	30,058
A20200	攤銷費用	4,667	3,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0,671	56,852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5	31,38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1,494)	(67,584)
A21300	股利收入	(23,742)	(27,5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256)	23,9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	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48)	(170)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損失	(1,477)	8,6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9,814	(344,480)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64,379	(1,411,32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9,802	(29,271)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3,839)	-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	(19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418,388	550,989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8)	2,051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42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201	(21,707)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166	(60,000)
A6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0,00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842)	30,70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320,552)	2,156,93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65)	(49,937)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26,145)	25,376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	(655)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	(504,980)	(565,606)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088)	14,80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487)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73)	(1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810	(36,7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904	567,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676	66,4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42	27,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	(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23)	(8,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378	652,250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	(25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85	281,58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45)	(16,3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49)	(3,51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4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608)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8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2	2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505	(362,969)
C0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C056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053)	(128,0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746)	(30,4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99)	(158,5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084	130,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702	1,887,9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8,786	\$2,018,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2,026	26	\$2,509,401	1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5,223	29	4,412,836	3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420	1	127,914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51,687	21	3,316,066	2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864	2	207,666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839	-	-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145	-	248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1,091,564	10	1,783,710	13
114150	預付款項	6,608	-	5,74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9,120	-	34,537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866	-	21,60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46,071	5	414,604	3
	流動資產合計	10,537,433	94	12,834,328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92	-	51,411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80	1	59,88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698	-	46,266	-
127000	無形資產	12,599	-	12,92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4	-	67,75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95,000	3	335,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5,761	1	120,60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2,278	1	61,149	1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65	-	992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54	-	3,1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651	6	759,174	6
	資產總計	\$11,239,084	100	\$13,593,502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	-	3,665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87,369	44	6,307,921	4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7,565	2	203,710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9	-	202	-
214110	應付票據	984,684	9	1,842,649	14
214130	應付帳款	107,352	1	152,473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221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	-	792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164,805	1	40,01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425,300	57	8,551,423	63
	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非流動負債	8,836	-	7,962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347	-	21,29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1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93	-	29,2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8,493	57	8,580,685	63
	負債總計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4,268,388	38	4,268,388	32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6,988	-	36,988	-
302000	資本公積	124,732	1	107,636	1
304000	保留盈餘	538,748	5	515,375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454)	(2)	179,649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89	1	(95,21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90,591	43	5,012,817	37
305000	其他權益	\$11,239,084	100	\$13,593,5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17,145	93	\$483,639	45
403000	借券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及七	45,079	10	83,510	8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1	(110,684)	(25)	344,196	3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2,651	14	58,126	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51,467	12	59,272	5
421300	股利收入		25,293	6	27,818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1	(80,671)	(18)	(55,591)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2,863)	(1)	10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5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33,309	8	73,917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6,484	1	3,093	-
400000	收益合計		<u>447,211</u>	<u>100</u>	<u>1,078,08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9,796)	(9)	(44,813)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765)	(2)	(12,322)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33,515)	(7)	(31,383)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77)	(3)	(13,594)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及六.24	(523,064)	(117)	(575,550)	(5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27,005)	(6)	(34,549)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312,898)	(70)	(310,061)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958,220)</u>	<u>(214)</u>	<u>(1,022,272)</u>	<u>(94)</u>
	營業(損失)利益		<u>(511,009)</u>	<u>(114)</u>	<u>55,815</u>	<u>6</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310,528	69	143,535	13
	稅前(淨損)淨利		<u>(200,481)</u>	<u>(45)</u>	<u>199,350</u>	<u>19</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54,348)	(12)	(28,388)	(3)
	本期(淨損)淨利		<u>(254,829)</u>	<u>(57)</u>	<u>170,962</u>	<u>16</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3,80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013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70,698	38	1,8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946</u>	<u>38</u>	<u>14,62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85,883)</u></u>	<u><u>(19)</u></u>	<u><u>\$185,589</u></u>	<u><u>17</u></u>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254,829)</u></u>		<u><u>\$170,962</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85,883)</u></u>		<u><u>\$185,589</u></u>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u>\$(0.60)</u></u>		<u><u>\$0.40</u></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u>\$(0.60)</u></u>		<u><u>\$0.40</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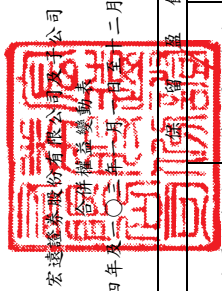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8,665	\$ (723)	\$ (105,314)			\$4,955,27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88	80,771	\$376,504	(26,86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65	138,871	(138,8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051)					(128,051)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170,962					170,962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9	9,013			1,805	14,6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771	9,013			1,805	185,58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103,509)			5,012,81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09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9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96	34,191	(128,053)					(128,05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1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18)						-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254,829)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2)				170,698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581)				170,698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8,290)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 (245,454)	\$-	\$67,189			\$4,790,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金榮



董事長：柳漢宗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0,481)	\$ 199,350
A2001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63	30,537
A20200	攤銷費用	5,042	4,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756	55,586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5	31,38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6,741)	(73,323)
A21300	股利收入	(26,624)	(28,9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9	1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481)	(170)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損失	(1,471)	8,5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37,367	(342,220)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64,379	(1,411,32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9,802	(29,271)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3,839)	-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	(19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686,769	359,507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65)	2,087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42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467	(22,064)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692	(151,677)
A6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0,00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296)	30,60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320,552)	2,156,93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65)	(49,937)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26,145)	25,376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	(655)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	(670,587)	(528,885)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112)	16,55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487)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7)	(3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794	(36,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506	293,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919	72,1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24	28,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	(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73)	(9,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555	384,930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0)	(255,000)
B01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724	281,588
B01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00)	(72,277)
B02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18	29,9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52,3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471)	(16,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4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608)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8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50)	(3,5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	(39,072)
C04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053)	(128,051)
CCCC	支付之利息	(32,746)	(30,490)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99)	(158,541)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9	8,855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625	196,172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401	2,313,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2,026	\$ 2,509,4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附件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26,582	
加：本(104)年度稅後淨損	(254,829,5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04)	(1,751,8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218,0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0,236,670)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000,00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6,236,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法第 235 條，因員工分紅費用化國際趨勢，員工非盈餘分派對象，刪除此條文，且增訂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一)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p> <p>(二)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廿三條修正說明。</p>

	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修正日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 廿 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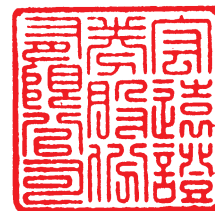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

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18日）止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3.5.30	三年	0	0.00%	100,000	0.02%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獨立董事	廖椿沄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3,207,400	7.78%	33,307,400	7.80%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426,838,775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6,0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合其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 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MEMO

